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2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蔡志成

代 理 人 陳惠玲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喬湘秦

01 相 對 人
02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3 0000000000000000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相 對 人
09 即 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0 0000000000000000
11 0000000000000000
12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13 代 理 人 陳正欽
14 0000000000000000
15 0000000000000000
16 相 對 人
17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8 0000000000000000
19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20 相 對 人
21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2 0000000000000000
23 0000000000000000
2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25 0000000000000000
26 0000000000000000
27 相 對 人
28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9 0000000000000000
3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31 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蔡志成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(下稱聲請人)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聲請清算事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爰依法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上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影本為證，復經本院調取該案件卷宗核閱屬實。是本件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據此向本院聲請復權，依首揭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何玉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